

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

借用人(本人)_____向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(博士服
碩士服學士服)1套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應由借用人本人親自簽章，請勿由他人代簽或冒名借用。
- 二、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，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- 三、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，押金金額同第五點。於按時歸還學位服後，或繳納滯還金或賠償金後，始無息退還押金。
- 四、領取借用之學位服(含衣服、披肩、帽子，下同)後，請當場清點數量。如尺寸不合，請先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如未能與同學互換到合適尺寸或有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5天內逕至借用地點辦理更換。
- 五、借用之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剪裁、燙洗或將學位帽摔落地面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破損霉爛)或無法繳回等情事，應按下列金額(單位：新台幣)負賠償責任：
 - (一)學士服每套85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)。
 - (二)碩士服每套1,30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)。
 - (三)博士服每套2,200元(含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)。
- 六、借用人應於公告之歸還期間內歸還學位服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50元，未滿1日以1日計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前點各學位服之賠償金額。
- 七、借用人如於辦理遺失賠償後始歸還學位服，得申請退還賠償金。但如辦理遺失賠償逾歸還期限者，仍應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- 八、借用人至遲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歸還學位服，並繳清滯還金或賠償金。
- 九、學位服歸還期限為111年7月29日。

借用人(本人)：_____ 系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